

证券代码：300142

证券简称：沃森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0-124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

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4、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5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以2020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164名激励对象授予7,260万份股票期权。

特此说明。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